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4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12),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陕国投·昌丰5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7900	6.02

4、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 034),公司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

按照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算,陕国投·昌丰52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34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1,312.6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陕国投·昌丰52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陕国投·昌丰52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丰52号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丰52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1,437,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1%)的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华益投资持本公司股份31,437,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华益投资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000股,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锁增持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华益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044,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11%,其中包括转融通出借3,990,000股,但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安徽志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9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志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44,351	8.7611%	IPO前取得:35,044,351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志道持有的3,990,000股已转融通出借,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志道	3,999,391	0.9998%	2022/2/28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46.00-50.58	192,980,447.86	24,255,660	6.06%

注:1、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300股。2、“当前持股数量”包括安徽志道截至目前转融通出借2,840,0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安徽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4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0,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其中其质押本公司股份428,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70,5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其中其质押本公司股份428,9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8%,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70%	1.86%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40,583,000	50.30%	408,900,000	428,900,000	79.34%	39.91%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212,507	0.21%	0	0	0%	0%	0	0	0	0
顾 琴	7,739,8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0,535,307	53.08%	408,900,000	428,900,000	75.18%	39.9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4%,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75,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782	99.9984	0	0	1,3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209,412	99.9858	0	0	1,300	0.01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远彬、胡振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赤藓糖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近日,公司赤藓糖醇项目试车成功,并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一、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变更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1)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赤藓糖醇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规模优势;可与公司其他产品同时进行生产与管理等工作,具有更明显的协同优势,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并有效契合市场对赤藓糖醇需求不断上升的趋势,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赤藓糖醇项目从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未来亦有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5月12日。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36元/份。

6、本次期权简称:光华JLC2,期权代码:0372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 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2日

2、授予人数:24人

3、授予数量:110.50万份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员	24	110.50	5.45%	0.28%
合计	24	110.50	5.45%	0.28%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0.5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行权价格:15.36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期权可兑现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可兑现比例:

年度考核等级	S	A	B	C	D
	卓越	优秀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期权可兑现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光华JLC2

2、期权代码:037240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7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6.25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18.5186万股的0.43%。其中首次授予21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预留5.2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3)授予价格:151.44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1.44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24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5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前三年(2021、2022、2023)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后两年(2024、2025)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基数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2024、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